

枞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 -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1 -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5 -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7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	10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1 -
第四节 指标体系.....	12 -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举措	14 -
第一节 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4 -
第二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0 -
第三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7 -
第四节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43 -
第五节 严防生态环境风险.....	47 -
第六节 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	51 -
第四章 重点工程	59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0 -
附表 1 枞阳县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表	63 -
附表 2 枞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汇总表	64 -

“十四五”时期，是枞阳县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走在前列的攻坚期。为切实做好枞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枞阳县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紧密衔接铜陵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特编制《枞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枞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科学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为抓手，全县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浓厚氛围，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并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较好地完成了枞阳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枞阳县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地增强。

（一）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十三五”期间，枞阳县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大气、水和土壤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大气环境中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县城区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ug/m³，较“十二五”末期 2015 年同期下降 18.7%，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3.7%，较“十二五”末期 2015 年同期提升 1.2%；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100%；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共计为 61 个建制村，已

完成 57 个，在建 4 个，完成率 93.4%；重点实施了钱铺镇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全县土壤状况总体良好。

（二）积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其中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6 条熟料生产线脱硝技改任务；全县淘汰整治燃煤锅炉 54 台，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项目 107 家，圆满实现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目标；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预计达到规划要求。一是狠抓“五控”（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措施落实，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建立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 13 家；加快国三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全县国三柴油车共 317 台，已淘汰 161 台，深度治理 54 台；县城区 343 家餐饮服务单位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24 家露天烧烤摊位均落实无碳烧烤。二是积极开展第三方激光雷达观测及移动检测走航，深入推进科技治污、精准治污，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三是推进 2019-2020 年省大气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强化督查督办，涉及全县 46 个点位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印发《枞阳县碧水工程实施方案》。一是年初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涉水单位重点监管，督促县城污水处理厂、县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枞阳县联润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县域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排查和现场指导粪污无害化处理。二是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组建安徽长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县 18 个乡镇驻地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和污水处理厂（站）土建主体工程竣工，推进 2 个试点乡镇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三是开展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61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四是全面开展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完成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城备用

水源保护区、汤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藕山、藕山凤仪和汤沟长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枞阳大闸国控断面水质均值优于或保持稳定达标，累计获得省级水生态补偿资金 650 万元。

（四）认真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争取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439 万元，重点实施并完成钱铺镇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印发《枞阳县 2020 年净土工程实施方案》。一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会同安徽国祯环保公司编制全县 37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块调查方案，采集分析土壤样品，并出具调查报告。二是持续排查整治全县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切断耕地重金属污染来源。三是加快落实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督促 12 家尾矿库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方案，启动原井边铜矿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和枞阳县恒丰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污染防治项目整治。

（五）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项目 10 个。一是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6 家选矿企业已利用尾砂 25 万吨，督促 5 家船舶制造企业规范贮存和利用废钢板，重点实施的枞阳海螺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正开工建设，安徽玉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5 万吨 PVC 放水革边角料回收再利用项目已投入运行。二是推进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已对 37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制定“一场一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铜陵万华禾香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无甲醛秸秆生态板项目已投产，枞阳海螺公司生物质替代燃料技术改造项目和枞阳县秸秆沼气发电并网主体工程已竣工。三是推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安全处理，枞阳县城建筑垃圾消纳场已建成投入运营，枞阳海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已竣工。四是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全县各级各

类医疗机构 259 家，其中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28 家，委托当地县级医疗机构和乡镇（中心）卫生院暂存的村（居）医疗机构 231 家，全县医疗废物处置率达 100%。

（六）着力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全力推进“5+22+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专题片披露全县 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二是调度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未销号信访件整改工作，2017 年-2018 年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共计 142 件，已全部整改销号。三是全力推进 2020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截至目前共受理信访件 29 件、督察组下沉交办 2 件，已责令整改 13 家，立案查处 12 家，罚款 30.0429 万元，约谈 15 人。2016 年以来，办理中央、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督察、专项检查交办环境问题 343 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39 个，完成 20 家琉璃瓦生产企业综合整治、64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七）持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一是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否决小化工、小塑料、非法洗砂等行业项目 15 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 36 个、登记备案 180 个。二是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强化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检查，其中县城区域每月 1 次，已划定保护区的汤沟、汤沟长沙和藕山、藕山凤仪每季度 1 次；加强秸秆禁烧巡查，立案查处 3 起；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完成 50 家次企业现场监察，出动执法人员 115 人次，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0 份；完成 7 家企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是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4 份，调查询问笔录 24 份，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 69 份，下达环境监察意见通知书 42 份，已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2 起，共处罚款 38.15 万元，配套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3 起，另有 1 起涉嫌环

境污染刑事犯罪案件已经移送公安机关侦办。四是认真抓好环境信访调处工作，共接到各类信访投诉件 137 件，其中县扫黑办和县公安局扫黑办移交的涉黑涉恶环境信访线索 2 件，均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八）着力提升环保能力建设。一是稳步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完成全县第二个自动空气监测站点建设和移交工作，做好大气环境降尘监测工作，完成白荡湖入江口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污染源监督性监测、2 个国控监测断面、4 个省控监测断面以及县内 6 个主要河流湖泊等水系地表水常规监测，完成全县 261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采样监测与上报工作，出具各类监测报告 96 份。新增 1 所省级空气自动监测站、5 所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在 18 个乡镇建成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点。二是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其中清理整顿类排污单位申报登记 170 家，发证登记类排污单位 903 家。三是做好其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 5 家省控重点排污单位、35 家企业 2019 年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获评国家先进集体 1 个、国家先进个人 1 名、省级先进个人 1 名、市级先进集体 8 个、市级先进个人 21 名，23 项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90%事项做到“最多跑一次”，积极公开各类生态环境信息 645 条。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显著的成绩，但是对标“美丽枞阳”的建设要求，对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生态环境保护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切实加以解决，“美丽枞阳”建设任重道远。

（一）生态环境质量稳固提升压力较大

“十三五”期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和地表水环境质量逐年提升，但是改善的成效尚不稳固，离满足人民群众期待仍有一定差距。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尚不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同时臭氧污染日渐突出，大气污染呈现区域性、季节性、复合型特点；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末端治理空间和减排潜力越来越小，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治水成果存在反弹，流域治理不均衡，部分断面月度监测值未能稳定达标；河湖保护、河道管理尚不到位，部分河湖生态缓冲带、河滩湿地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破坏，河湖滩地存在综合功能衰减、生态退化等问题。

（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亟待加强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点散面广，资金投入大、运行成本高，地方财政配套困难，制约了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前，全县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依然突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欠账较多，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设计规模偏大、管网不配套，进水量不足、进水浓度偏低等问题，同时“重建设、轻运行”问题较为突出，导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较低，环境治理成效不明显。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分散、不易监测、难以量化，存在着回收难度大、处置费用高、防控难度大等难题。农业生产生态化水平不高，虽然农业生产化肥、农药施用量逐年下降，但用量仍然较大，对农田土壤以及地表水体均存在负面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艰巨，改厕施工质量不高，村庄清洁行动覆盖率不高、效果不明显，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进展不平衡。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体系不够健全

当前我县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能力薄弱、手段单一，生态环境领域

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各级各部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有待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生态补偿制度仍需完善。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进度较慢。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仍存在重突击、轻常态现象，长效工作机制不健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依然艰巨，部分问题整改进展滞后，整改后长效管理措施落实尚不到位。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薄弱，底数不清，工作合力尚未形成，考核机制还不完善。对企业污染防治责任规定不细致，市场机制、技术手段、公众参与相对滞后，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且渠道单一，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环境基础设施不健全，精细化管理能效需要进一步提高。水生态监测能力不足，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需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与新时期日常监管实际需求差距较大，基层环境监管力量薄弱，离“生态环保铁军”要求还有不小差距。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面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下，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难得的机遇与较大的挑战。

（一）机遇

一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给予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障。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激励下，努力在安徽实现“更大作为、更大进展”中奋力争先进位，将促进市级县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围绕打造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碳达峰行动、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等重

大决策部署，推进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二是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基础。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抓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任务，将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挥重要促进作用。三是重大战略实施创造宏观有利条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枞阳作为长三角的 27 个中心区城市铜陵市辖区县，并地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大战略叠加将促进枞阳提升发展能级，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后发优势”转变为“现实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四是体制机制改革红利惠及生态环境保护。近年来，国家和安徽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促进作用，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省以下环保机构垂改等改革全面到位和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大环保”、“大监管”、“大治理”格局加速形成，将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五是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普遍提高。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逐步深化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推进，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得到了普遍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二）挑战

一是经济实力不强，全面绿色转型基础依然薄弱。对标全省及铜陵市县区，枞阳县经济总量偏小，造成对高端要素的集聚能力不高，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有限，同时受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发展将持续承压，绿水青山与金山

银山之间的双向转化通道还不够顺畅。二是自然资源保护压力大，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依然繁重。枞阳县处于 800 里皖江中心地段，长江大保护责任重大，同时土地、能源等资源约束趋紧，布局性、结构性问题突出，经济增长还存在资源能源高消耗、污染排放高强度等特征，大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三是国家对长江大保护严要求，解决复合型环境污染问题难度大。PM_{2.5}、臭氧等复合型污染加剧，固体废物非法处置、污染场地再利用、新化学物质使用等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不断增大，生态健康问题逐步得到重视，生态环境治理边际成本不断上升，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入的层面，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四是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存在短板，基层环境监管力量薄弱，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加重，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复杂程度和化解难度不断加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亟待提升。五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期盼更加强烈。“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但距离党中央要求、人民心愿、美丽中国的目标差距较大，根据新形势和党中央要求，“十四五”时期增加了温室气体减排、碳达峰碳中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的工作任务，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县总体上将处于大有可为但又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时期，全面推进全县整体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依然任重道远。必须锚定高标准建设美丽枞阳远景目标，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高水平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努力开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强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奋力开创“美丽枞阳”建设新局面，为全县开启建设新阶段现代化枞阳新征程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和谐共生，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统筹协调，系统思维。全面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

律，坚持区域协同和城乡统筹，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实现协同管控与同向发力，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整体治理。

精细管理，改革创新。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空间、总量、准入对开发布局、建设规模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硬约束。强化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用好现代科技、信息化手段，实施分类管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要抓手，加大技术、政策和管理创新力度，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紧紧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坚持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培育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更加和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逐步形成“绿色、共享、高效、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

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4微克/立方米并力争进一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上级考核要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达到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污水、垃圾、危废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后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森林覆盖率稳定在23.6%以上，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实质性成效，生态安全格局得到切实维护。

——**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短板加快补齐，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显著提升。

展望203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枞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第四节 指标体系

按照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结合国家、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围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拟定规划指标包括环境质量、环境治理、环境风险防范、应对气候变化、生态安全维护共五大类二十项主要考核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 2-1 柘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现状值	2025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40	≤34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1.4	89	约束性	
	3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Ⅴ类断面比例	%	0	0	约束性	
	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0	保持稳定	约束性	
环境治理	6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比例	化学需氧量	%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氨氮	%			约束性
			氮氧化物	%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			约束性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4	≥94	约束性	
	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保持稳定	约束性	
	9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1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87	90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13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不发生	约束性	
	14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万枚	0	0	预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2019年比2015年减少7.6%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例	%	[12.4]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7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尚未统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生态安全维护	18	生态质量指数 (新EI)	-	/	≥55	预期性	
	19	森林覆盖率	%	22.67	23.6	约束性	
	20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正在优化调整	划定且不降低	约束性	

备注：①2020年受疫情影响，主要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好于往年平均值；②[]中数据为5年累计值。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举措

第一节 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 推进四大结构优化调整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环保引导和调控作用,推动建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绿色生产方式。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培育发展新材料、绿色家居智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氢能源产业等未来产业,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立足产业基础,强化创新能力建设、重大项目布局、资源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铝基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建设,谋划争取绿色家居智造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同各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推动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新型建材、船舶制造等领域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实现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支持枞阳海螺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推进枞阳油料分库整体搬迁,加快上下游关联产业链延伸,规划建设皖西南大型建材物流产业园。更大力度地“砸笼换绿”、“腾笼换鸟”、“开笼引凤”,加大落后低端产业减量化。严格环境准入标准,严控“两高”项目,控制重污染产业新增产能,禁止新上工艺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对标长三角优秀园区,持续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一园一策”、“一行一策”战略,深入开展低效园区整合提升和“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到“十四五”末,枞阳经开区力争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

园区。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进能源供给多元清洁、消费节约高效。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控新增高能耗、高耗煤项目，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开展产业能效提升行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稳步推进天然气替代煤炭消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探索氢能汽车、船舶动力上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光伏开发，支持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等光伏复合项目建设，推进农林生物质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有序开发风电，支持枞阳打造绿色能源基地。工业园区与产业聚集区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工业企业广泛使用光伏、天然气，加快建设分布式能源和智能微电网，提高生产过程中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到“十四五”末，全县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1000MW以上。建立健全节能政策体系，加大企业节能考核力度和执法力度，做好重点用能企业精准监管。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围绕“交通先导战略”，立足皖江、面向长三角，统筹推进县域路网构建和路网提升，积极推进打造铁路融通网络和长三角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形成公路四通八达、铁路连南贯北、水路通江达海，公铁水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枞阳协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着力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升水路、铁路货运量，有效降低公路货运比例。大力提升水运通达能力，积极推进罗昌河、白荡湖VI级航道等支线航道建设，推进“引江济淮”工程菜子湖III级航道和枞阳船闸建设，形成“干支直达、区域成网”的航道体系。持续优化港口布局，促进

港口与沿江产业良性互动。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综合货运枢纽建设，鼓励传统货运场站向物流园区转型升级，建设绿色物流体系。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城区公共交通系统和换乘体系，优化自行车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推进公交、出租、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机关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新能源船舶，加快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促进车船结构升级。

推进农业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广新型生态化种养模式和生态循环农业技术集成应用，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灌溉、林下复合种植等现代农业技术，积极开展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助力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升级版。完善农业资源利用循环体系，加快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以机械化粉碎还田和能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无废农业”建设。推进农药化肥定额施用，鼓励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绿肥轮作等，改造提升畜禽养殖场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沼液利用、实施水禽旱养等，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合理控制养殖业规模，开展枞阳大闸蟹、大口黑鲈、小龙虾等渔业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推动养殖业减量用药，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推进养殖过程清洁化。完善种植业布局，推进枞阳县白茶与糯稻集群发展，推进绿色品种选育，推进农产品的产、加、储、运、销全产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

（二）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加强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能源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广减排措施和适用技术。鼓励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内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能源和工业过程温室气体集中排放监测先行先试，探索

实测结果在企业排放量核算与交易、减排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协同控制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积极配合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落实碳排放交易制度，鼓励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建立健全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制度，动态更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构建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计、监测与核算体系。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全省 2030 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开展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制定明确的碳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开展达峰专项行动。统筹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节能降耗、增加碳汇等工作，从“源头节能减碳”、“管理节能减碳”、“技术节能减碳”、“社会节能减碳”等角度实施碳排放控制措施。率先针对水泥等行业提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开展行业二氧化碳总量控制试点。建立健全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协同管理机制，推进企业低碳转型。鼓励水泥、等行业实施二氧化碳捕集、纯化项目，深化碳捕集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利用，探索利用废弃矿井封存二氧化碳示范工程研究。鼓励园区、企业等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探索开展“近零碳”园区和工厂建设。

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总结借鉴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经验，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县域城镇规划、建设与管理中。聚焦农业、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强化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城乡保障系统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在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安全运行能力。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县城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综合管廊建设，增强城区防洪排涝功能。做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提升林地、

湿地等自然空间碳汇能力。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三）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推进土地、矿产、能源、水资源节约利用。**节地。**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格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节约集约用地。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提高对各类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考核管理，促进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节矿。**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健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监测评价和统计制度，加强矿山资源整合和综合开发利用，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冶技术以及设备、工艺和方法。**节能。**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工程，完善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体系建设。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工程，实施工业园区热能梯级利用工程，推动生产系统余热余能在社会生活系统中的循环利用。**节水。**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和全民节水行动、水效领跑者行动，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红线管理制度。

全面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尾矿（共伴生矿）、农林废弃物等工农业副产废弃物为重点，完善产学研对接平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机制，加强循环利用瓶颈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结合“工业大脑”建设，推动重点企业能源资源消耗在线检测和大数据分析，全面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到“十四五”末，全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90%以上，工业用水重复

利用率稳定在 98%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 95%以上。

积极推进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深度挖掘工业旅游资源，谋划“工业+旅游”项目，积极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158”行动计划，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探索构建湿地、河流、森林等公共生态产品价值的科学评估核算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交易体系，积极争取长江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四）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促进生产、流通、回收等环节绿色化。鼓励开发绿色产品，增加绿色供给，按行业、领域研究制定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加强对包装印刷及物流企业的监管力度，鼓励商家建立绿色物流体系。推动绿色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因地制宜开展废旧金属、废旧电子、报废汽车、废旧玻璃、废旧动力电池等循环再利用。运用绿色金融、绿色信贷等市场手段，探索对获得绿色标识等相关认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给予鼓励和减征税收的激励。

引导居民绿色生活方式转型。研究建立绿色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标识制度，选择汽车、家电等应用范围广的产品率先开展产品认证，引导消费者购买具有绿色标识的产品。探索将具有绿色标识或获得国家能效领跑者认证的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绿色行为转型的带动与示范作用。依托六五环境日、低碳日、节能宣传周、无车日、地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纪念日开展节能绿色主题宣传活动，探索建立基于绿色行为的市民绿色生活积分体系，倡导人民群众参与衣物再利用、光盘行动、低碳出行、造林增汇、节约

用水等活动。

搭建绿色生活宣传体系。研究制定《枞阳县绿色生活行动指南》，建立绿色生活服务体系，帮助消费者获取节能环保低碳产品信息。鼓励依托专业宣传机构和团队主导生态环保宣传，借助社会组织、第三方专家等多渠道，将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社会化、渗透化和立体化，在示范区内构建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通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力争到 2022 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通过宣传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综合调控、系统管理和长期监督，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县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责任考核体系和年度绩效必考项目。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干部培训体系，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至 2025 年，力争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第二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大保护

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整治。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长江保护法》和沿江“1515”岸线分级管控措施，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持续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巩固打击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成效。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推进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全面落实“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长江经济带水清岸绿产业优新一轮提升工程。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建立“水陆并重”执法监管体系，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确保“六无四清”，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持久战。

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体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建立健全大气、水、土壤等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新机制。完善流域跨部门、跨区域监管与治理制度，健全流域考核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财政补助、异地开发、协议保护等多渠道保护与补偿方式；深化跨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选择有条件的重点跨界流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双向机制。建立跨界监控执法应急联动机制，成立跨界船舶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就治理船舶污染、打造船舶污染防治示范区开展深入磋商。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按照《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三大功能空间，统筹划定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省市县乡“四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三区三线”为核心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树立“三生”协调发展理念，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推进生态环境空间网络化治理。

2、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突出分区管控，强化生态保护。落实“铜陵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开发区、乡镇等单位为区块单元，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分类准入，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分类，精确划分各区块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确保生态空间只增不减。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开展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促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服务空间规划，形成管控合力。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3、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切实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安全。持续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水平，

禁止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边界，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有序清理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范要求，成立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小组，开展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界桩和标识等信息落图，在重点地段（部位）、拐点和控制点设立界桩，在主要路口、村庄周边及其他人员密集或易到达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树立标识牌，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地理信息系统，将勘界定标工作成果录入系统，并做好与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技术衔接，做到“图上有标、地上有标（桩）、信息入库”。

持续优化县域生态空间。严格保护森林、湿地（沼泽、滩涂、水域）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保护和建设，保障合理的生态用地规模，不断扩大蓝绿生态空间。综合生态资源要素分布，明确生态修复与保育等重要生态区域，整合碎片化生态资源，实现林水相依。以长江生态大保护为核心，着力构筑“三核三廊四区”生态网络结构。**三核：**菜子湖、浮山、白荡湖。**三廊：**长江绿色生态廊道、菜子湖-长河生态廊道、浮山-罗昌河-白荡湖-汤沟河生态廊道。**四区：**枞阳县西北部低山丘陵生态保育区、枞阳县中部丘陵湿地生态保育区、枞阳沿江平原生态保育区、江北港新区生态建设区。

（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整合优化全县自然保护地系统，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等问题，完成整合优化后各自然保护地的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各类自然公园为骨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采砂、采伐、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管理成效评估和考核，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切实维护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安全稳定和生态服务功能。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管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全面建立生态监测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地数据库和智慧自然保护地管理系统。

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推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划定落实湿地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加强对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枞阳片区的日常管护。开展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保护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遏制天然湿地下降趋势。加强长江沿江及支流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面积小、破碎化的湿地保护，设置界桩、标牌，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提高湿地保护率。到2025年，全县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1%，基本形成以国家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为主的湿地保护格局。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森林增长和绿化提升工程，强化林业生态安全保护及松材线虫病防治，谋划实施长江防护林、森林廊道等重大生态工程，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3.6%。通过城市建设用地外围的生态山林、矿山、农田等进行大环境绿化，在城市与郊野之间形成良好的城乡空间景观梯度。在长江干支流沿岸重要生态区位种植防浪林、护堤林，形成以水系为核心的生态廊道。利用道路红线内外不同类型绿地形成绿脉，打造城区林荫道体系，沿公路建设生态防护林，构筑城区间景观通廊，实现“绿廊相连”的网络格局。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过程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实施“退

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加强林业资源管理，深入实施“林长制”，构建林长制“五个一”（一林一档、一林一策、一林一技、一林一警、一林一员）服务体系。健全“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协同推进机制，着重提升林业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把森林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全县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调查评估，摸清本底，建立以本土物种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工程，推动建立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救护繁育基地。强化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和修复水生生物生境以及越冬候鸟栖息地。定期对保护区人类活动进行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以营造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等具体活动，增加区域内森林数量和质量，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浮山国家森林公园的保护，提升区域及周边生物多样性质量，增加生物种群数量，使生物多样性更加稳定。持续巩固长江干流枞阳段及支流禁捕退捕成果，保持打击涉渔违法行为常态高压态势，推进群防群治，构建齐抓共管禁渔工作大格局。

（四）深入实施矿山修复

提升矿山环境保护水平。依法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矿山开采准入条件，禁止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区内、城建规划区周边以及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固体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禁止在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开展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化源头管理和过程控制，严格矿业权审批，认真落实矿山山长制，以及采矿权人责任与义务。科学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合理设置矿业权。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定期开展矿山地

质灾害安全排查工作，完善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实施矿山修复与治理。明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按照“因地制宜、以点带面、统一规划”的策略，实施一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巩固深化矿山整治效果，不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力度，推进关闭、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新建和已建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环保资金，支持全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

探索开展“矿地融合”。结合土地利用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坚持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将矿山地质环境整治与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制定推进“矿地融合”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对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矿山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等一系列相关工作，选择有条件的区域先行开展矿地融合试点，总结积累经验并加以推广。逐步构建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改善矿区生态环境的“矿地融合”的新模式，并建立适应新常态下矿地融合运行新机制。

深入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借鉴推广省内“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建设经验，进一步探索绿色矿山建设的有效途径。争创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积极引导激励矿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以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绿色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目标，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逐步形成大中型生产矿山全部绿色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步入绿色发展正轨的良好格局，到2025年，全县所有矿山实现应创尽创。

加强尾矿库综合治理。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尾矿库，推动符合条件的尾矿库实施闭库销号。开展尾矿库污

染治理“回头看”，巩固提升治理成效，完成恒源矿业公司梅冲尾矿库、虹伟工贸排形山尾矿库、原井边尾矿库等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和物资。

第三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打赢升级版蓝天保卫战

1、完善大气环境综合治理体系

坚持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通过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手段，深入研究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作用机理，形成污染动态溯源基础能力，为大气污染有效防控提供决策依据。聚焦生产、生活、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为重点，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推动全县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彻底消除本地因素引起的重污染天气。制定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县 PM_{2.5} 浓度不高于 35μg/m³，臭氧浓度力争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实施季节性污染排放调控。持续开展秋冬季和夏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针对秋冬季 PM_{2.5} 污染问题，制定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建材行业和施工场地、堆场、秸秆焚烧等领域为重点管控对象，加严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推动水泥熟料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鼓励水泥熟料企业集中区域在冬季及重污染天

气预警期间实施轮检轮休；未完成废气治理提升改造的生产企业一律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名单。针对夏秋季 O₃ 污染，制定实施涉臭氧污染行业管控方案，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加大 VOCs 减排力度。

加强区域协作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加强与周边城市之间的沟通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纵向和横向联动。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通报机制，以及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协商机制。主动对接长三角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工作，共享区域大气环境信息，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按照国家、安徽省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整合和利用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力量，实行各区、县跨区域联合行动，针对大气污染实行联合执法，确保区域管理无死角、无漏洞。

2、强化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充分利用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广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水泥等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鼓励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重点园区及重点行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对所有物料（废渣）储存、装

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建立管理台账，进行深度治理。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落实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推行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实施“一行一策”、“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逐步推进涉 VOCs 重点企业实施源头低 VOCs 替代。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积极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项目。

加强城市臭气异味综合整治。全面开展臭气异味源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涉臭气异味企业应当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推广使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气异味“全处理”，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排放。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加强垃圾处理各环节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泵站臭气异味控制，避免产生恶臭扰民问题。

3、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控。开展常态化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强化机动车路检和场检，严禁“冒黑烟”机动车上路行驶，实施国VI排放标准和相应

油品标准。综合运用限行和经济鼓励政策，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推进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开展燃料油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油品监管执法，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开展油气监控和回收治理，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并实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排放不达标的进行限期治理，未完成限期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予以淘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移动源监管范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管。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使用清洁油品管理，施工工地实施油品直供。

加强船舶废气污染治理。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开展船舶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制定年度计划开展船舶抽检。加大船舶“油改气”、“油改电”力度，全面推进船舶泊岸使用低硫燃料及岸电，新建港区建设码头岸基供电设施，并对已建成码头逐步实现岸基供电设施改造，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县内河港口岸电基本全覆盖。

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建成区扬尘网格化管理，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降尘考核。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严格落实施工“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广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大力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县城出入口、城乡结合

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重点企业粉粒类物料堆场以及煤炭、矿石、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扎实推进露天矿山裸露拓面扬尘综合治理和在产石料矿山扬尘专项整治，持续实施修复绿化和减尘抑尘措施。

强化餐饮、农业等面源污染防治。推进餐饮业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深入推进餐饮业油烟治理，依法查处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业秸秆、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露天焚烧的环境监管，重点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充分运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巡查暗访，督促各县、区严格落实责任，加大禁烧力度。

（二）全面推进“三水统筹”

1、强化水环境整治

优化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推进做实河湖长制，以加强水环境治理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河湖长管理体系，压实河（湖）长水环境监管和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深入推进“河长制+检察”、“河湖警长”等依法治河、护河工作机制，加大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方面的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推广实施“河长+”模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将更多重点企业、群团组织等纳入河长制体系。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库一策”管理。围绕“十四五”期间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目标，层层夯实属地水环境治理责任。统筹做好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共同建立菜子湖、白荡湖等跨市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狠抓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依法淘

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减少源头水污染物产生。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全县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强化对涉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工作。推进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矿山采选等重点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排水水质达标。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严格乡镇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条件，完善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采样监测工作，重点对直排长江排污口进行取样监测，摸清直排长江排污口排放水质现状。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完善的入河排污口名录，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制定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要求，依法取缔设置不合理或未得到批准的入河入江入湖排污口，分工协作、分类推进问题排污口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污口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突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截流、收集与处理。全面推进建成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作，详细排查住宅小区和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渗漏问题，逐步开展管网整治修复工作，杜绝城镇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道直排河道。科学制订城镇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实施建成区现有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强化船舶水污染防治。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及处

置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持续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实现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零排放”。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工作，实现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动态清零。制定水源地保护方案，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对县级以上水源地每年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确保“十四五”期间饮用水源地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保护，完成菜子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标牌。加快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善水源地保护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保障，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强化水源地保护信息技术支撑，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地预警监控系统，构建水源地应急体系和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2、强化水生态维护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原则要求，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国考断面汇水范围为控制单元，通过“治”、“保”、“还”、“减”、“护”等综合措施，加快推进过载和污染河湖治理与修复。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开展入河（湖）湿地恢复与建设，在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

节点建设人工湿地，提升河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及早划定重要河湖生态缓冲带，实施护坡生态化改造，建设氮磷拦截、曝气充氧等生态工程，增强河流自净能力，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深入开展生态河湖示范创建行动，推进建设菜子湖流域河湖管护设施，引领争创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示范河湖。

切实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积极开展重点流域生态流量（水位）基础研究工作，梳理河流生态用水底线，确定河流生态流量（水位）。加强全县地表水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强化河湖生态补水，增强河湖生态基流，改善水生态环境。统筹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制定生态流量底线保障方案，初步建立生态流量监测、评价与保障机制。

统筹推进城乡水系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城镇内河综合治理，推进常态化补水活水工程，彻底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持续推进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开展农村河湖沟塘清淤整治，促进农村河湖沟塘自然生境恢复。

3、集约节约水资源

严格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紧扣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推进全社会节水。抓好工业节水，持续开展纺织、食品等高耗水行业节水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

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发展农业节水，积极推行规模化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加强中水回用，积极推动开展中水回用规划，污水厂尾水首选综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厂，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逐步实现再生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

（三）打好升级版净土保卫战

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并纳入枞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及周边，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重金属污染和多环芳烃类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推进土壤污染详查成果落地。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及成果入库集成基础上，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动态更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全面掌握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并更新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重点管控名录及一般管控名录。深化土壤污染详查成果应用，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针对调查发现可能存在风险的在产企业，督促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针对调查发现的相关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

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监管。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动态更新管理要求，制定并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园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生产、使用、进口化学品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登记、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防范重金属污染风险，严格审批涉重金属新增项目。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开展专项环境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向未利用地、荒地、废弃矿井、滩涂等环境非法排污的违法行为。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现省、市、县统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点，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2、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系统摸清耕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将土壤污染调查纳入耕地垦造验收，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分类管理，保障新增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更新机制，落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集中的区域，制定实施超标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排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建立动态排查

整治清单；实施农田“断源行动”，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途径。开展农业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灌溉用水等质量控制，积极提升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4%。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完善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完成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无关的项目。结合污染地块名录更新，严格落实《铜陵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实施严格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进入用地程序的地块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探索建立拟再开发利用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调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在规划许可、土地流转、治理修复、施工许可等环节的管理，加强对污染地块修复后再开发利用监管。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推动生态环境、经济发展、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到 2025 年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

3、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开展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试点示范。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开展高风险地块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示范，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治。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有效管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开展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以镉污染耕地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典型受污染耕地，在切断重金属等污染源的前提下，推进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修复试点工作。推行“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探索实施污染土壤规模

化、集约化修复。

加强“治土”科技和资金支撑。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队伍建设，开展同高水平科研院所合作，推广先进高效、经济实用的修复技术，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科学推动土壤污染修复。不断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污染防治资金，进一步拓宽土壤修复融资渠道，建立高风险企业土壤修复准备金制度，鼓励 PPP 等模式参与污染场地环境治理工作。

4、协同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根据省市部署，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深入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加油站等污染源及其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摸清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底数，加强上述地下水污染源区域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落实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四）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1、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从严审批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实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与清洁生产技术相结合，全面实施增产增效、降耗减废战略。在减量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内、行业间、区域性、社会性废物循环利用进程。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开展绿色设计，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尾矿等为重点，强化大宗工业固

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完善全县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固废资源信息交换平台，完善城区及乡镇回收站点建设，全面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县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推进尾矿资源化利用。加强尾矿资源回收利用，制定尾矿资源化利用方案并有序实施，支持矿区回收利用尾矿稀有金属、非金属矿物等有用组分，鼓励矿区利用采矿废石等固体废物生产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

2、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推进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通过企业绿色生产、居民绿色生活和消费，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积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建立配套的垃圾分类奖励机制、垃圾减量化激励政策、垃圾分类质量的梯度价格制度，引导全民参与垃圾分类投放。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四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加大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的改造力度，推进建成区形成各具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强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支持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形成以水泥窑协同处置和焚烧发电为主，其他处理方式为辅的垃圾处理模式，逐步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和原生垃圾“零填埋”，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秸秆沼气发电并网等项目。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进行资源化处理。积极倡导“光盘行动”，规范全县餐厨垃圾收运流程，探索开展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力争到 202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置率达到 98%。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全面实施“新版限塑令”，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推动实施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依法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持续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创新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3、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围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有序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组织危险废物环境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查清涉危单位生产经营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环境风险隐患，精准掌控涉危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情况，健全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台帐。强化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以生物医药、纺织染整等为重点行业，以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铅蓄电池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为重点类别，以贮存处置量大、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和管理力量薄弱的乡镇、园区为重点区域，创新采用大数据分析和

产废数量核查等措施，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遵循服务当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和控制发展的原则，着重推动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和升级改造等工作，有序发展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加快优化区域布局、调整处理类别，着力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成运行，开展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移试点，确保“十四五”期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加快推进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网络，强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规划布设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点，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输液袋等一般医疗垃圾的回收利用管理。积极推行医疗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电子转移联单，到 2025 年，医疗废物申报登记率、执行电子转移联单率、集中处置率均达到 100%。

4、推进市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城镇污泥资源化利用。加强污泥系统性综合利用，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一般工业污泥综合处置能力，推进一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落地。配套制定污泥资源化利用方案并有序实施，实现城市污泥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造技术，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设施，推动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引导就地就近回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

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建立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全程监管建筑垃圾产生、收集、中转、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全过程，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绿色化。

5、加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设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名录，明确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监管，充分利用智能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量、增量、运输、利用、处理处置全流程管控体系。落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督闭环管理。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落实长效管护责任。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

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支撑保障作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鼓励“互联网+”新模式的应用，充分发挥互联网在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中的平台作用，探索“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互联网+”医废、“互联网+”环卫、“互联网+”餐厨垃圾管理新模式，推动回收利用的便捷化、互动化、透明化，探索建立城市固体废物产排强度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宣传“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亮点和典型，营造“无废文化”氛围，推动各类“无废细胞”单元建设，形成可推广的创建样板。

（五）持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推动商业区、科教文卫区、居住区、工业区

分离，优化调整现有营业性娱乐场所布局，引导房地产开发远离主干道。加强道路规划，强化道路建设噪声污染防治。继续实施“退二进三”战略，推进工业企业逐步搬离居民集中区，合理布局工业区与居住区，保证工厂企业等噪声源与居民住宅的有效隔离，避免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新的厂居混住矛盾。

强化区域噪声管理。一方面，深化社会生活噪声控制，加强商业和娱乐场所隔声与减震管控，严格要求娱乐场所按规定时限营业；加强环境噪声执法检查，对于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限期治理。另一方面，控制建筑施工噪声，开展“绿色施工”创建工作，提倡使用工艺先进、噪声强度低的建筑施工机具，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噪声管理，切实降低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率。

严格控制交通噪声。一方面，加强道路和机动车管理，逐步淘汰和更新高噪声公交车辆，合理规划运行路线和时间。加强机动车量管理，在噪声敏感区域内继续实行分时段分路段车辆“禁鸣”，限制大型货车行驶。推广使用低噪声车辆，严格控制机动车数量增长过快。另一方面，合理设置噪声屏障，在现有城市快速化交通干道、高铁两侧等群众投诉频率较高的地段，合理设置噪声屏障，削减交通噪声对敏感区的影响。

第四节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一）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提高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和替代使用，加强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

治等技术推广力度，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耕、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加强对土壤中农药残留的监控，提高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预警能力。力争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

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继续实施秸秆腐熟（覆盖）还田，强化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发展生物质能源，促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实施好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工作。依托枞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现代环保产业示范园，大力培育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重要河道和水源保护地周边全部采取秸秆离田收储，减少秸秆还田造成污染水体。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持续推进农膜覆盖减量化、农膜产品标准化、农膜捡拾机械化、农膜回收专业化。推进农膜覆盖技术合理应用，降低农膜覆盖依赖度，减少地膜用量。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地膜，积极推进可降解膜的示范应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落实农膜回收优惠政策，因地制宜设置废弃农膜回收网点，支持建设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建立健全县级回收加工企业、乡镇回收站、村级回收网点的三级回收利用加工网络。到 2025 年，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85%，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强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

项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合理分配耕地畜禽承载。严格落实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在畜禽养殖区全面建设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大幅降低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强度。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监测设施。严格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力争 2025 年底，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5%。全面推进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进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鱼菜共生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规范设置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口，养殖尾水禁止直排入河（湖），实现规模水产养殖尾水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二）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六整治六提升”的要求整治规划布点村庄，重点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工业污染源、农业废弃物、河道沟塘，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绿化美化水平、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道路通达水平、建筑风貌特色化水平、村庄环境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深入推进自然村“厕所革命”，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农村改厕工作成果，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

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要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鼓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镇村收集转运、有机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处理”的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全覆盖。推动各乡镇建设的沼气站和易腐垃圾处置设施（阳光堆肥房）协同处理农村易腐垃圾，有效促进农村易腐垃圾处理和循环利用。推动“两网协同”深度融合发展，推广借鉴黄山市“生态美”超市，逐步形成以“焚烧为主、生物处理和回收利用为辅、卫生填埋为补充”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格局，到2025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实施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收集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得到有效提高。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向临近的乡镇和行政村延伸覆盖，力争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组织开展日处理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鼓励采用第三方托管运行维护管理模式，聘请有资质的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对农村和乡镇环保基础设施进行管理。

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善黑臭水体治理体系，协同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部署农村黑臭水体试点工作计划，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沟通、堤坝护理、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措施，逐步消除县域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到2025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启动，逐步形成可复制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

（三）开展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社居委）-村民小组”三级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护制

度、监督制度，促进农村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加强农村基层环保队伍建设，适应环境网格化监管需求。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环保资金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农村环境整治。

打造美丽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洁”工程，重建重管，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与农户参与相结合的管护机制。深入开展“五清一改”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着力引导农民养成卫生健康生活习惯，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加大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创建力度，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标准，推深以点连线、以线带面，实现美丽乡村片区打造、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形神兼备的美丽乡村“枞阳样板”。

第五节 严防生态环境风险

（一）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

以“台账”管理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制度，以涉危化品企业、涉危废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尾矿库等单位为重点，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实现存量隐患清零，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充分认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源头控制，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

提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强化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提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预警、评估研判和协调处置能力，加快构建上下贯通、科学高效的环境风险化解体系，有效管控工业园区环境安全隐患。督促园区及企业更新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建立风险防控平台。深化沿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

区和化工项目。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提升化学物质风险控制与管理水平。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文件，重点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防范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进入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严格履行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要求，积极开展特定类别化学物质环境调查。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推动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排查，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源企业清单，探索绘制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分布图。研究提出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科普宣传，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融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经验。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积极争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试点。

（二）防范重金属污染风险

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按要求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园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

土地。

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组织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企业，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针对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涉重金属工矿企业，组织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在有色金属采选等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坚决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加强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治，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污染整治提升行动。

（三）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对变电站、广电、雷达设施设备、移动通讯基站的电磁辐射监测，确保电磁辐射平均水平不超过国家限值。加强涉辐射建设项目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射性物质使用、运输、贮存等环节安全。进一步完善放射性废物管理，确保放射性废物完全受控、安全处置。实施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开展固定放射源在线监控建设，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体系。健全全县核与辐射安全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责，构建多部门协调共管局面。

完善核与辐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本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及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强化辐射工作单位防控意识，加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继续保持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处于低位，努力确保不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

（四）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水平

健全环境应急指挥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加强预案之间的衔接，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构建市、县、园区三级环境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跨部门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和共享应急资源，提高联合协调行动和快速处置能力，真正实现统一调度、单位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加强与周边县市区域间的应急管理工作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应对和处置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整体水平。

完善环境应急队伍和物资储备。结合综合执法改革，配足配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員，在乡镇、街道配备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推进环境应急全过程、网格化管理。以纺织染整、铝基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统筹共享。

推进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拓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监测等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水处理、危废利用处置、环境检测等环保技术企业，发展培养一批第三方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

完善环境应急预警平台。推进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建设，建设涵盖自然保护地、地表水监测断面、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的预警平台，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响应、处置能力。

第六节 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

（一）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1、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进一步明确环境治理责任。县委、县政府对生态环境治理承担总体责任，全面谋划和实施重大举措，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严格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责任，制定实施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县、乡镇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机制，完善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工作机制。

统筹强化目标评价考核。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衔接安徽省、铜陵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体要求，充分考虑发展阶段，合理设定全县约束性、预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县委综合考核、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充分运用考核结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全面依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加快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实现排污单位持证排污。强化证后监管，依法妥善衔接排污许可、总量、监测、执法、环评、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关系，实现“一证式”管理和部门信息共享，确保依法监管、严格执法。加强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落实持证排污单位污染

治理主体责任。

加快生产服务绿色化。以激发绿色技术市场需求为突破口，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介”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制度。推进绿色制造，引导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出绿色设计产品等，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开展工业节能监察，深化实施工业领域节能环保提升行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实现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坚持执法、守法并重，推进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落实。督促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和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投入，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有效，坚决杜绝造假。推行环保“领跑者”制度，有效激励企业自主提升环境绩效。

强化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实行环境监测、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年度计划。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3、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修改完善有奖举报办法。鼓励新闻媒体曝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等，引导符合规定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通过开展环保技能大比武、志愿者环保公益行动等，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环境

治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其依法有序参与环境监督。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育培训内容，广泛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建立生态环境新媒体宣传联动机制。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主体宣传，选树“最美生态环保铁军人物”。

4、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整合相关部门责任，充实加强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加强乡镇（街道）环保监管力量。

多举措提升监测能力。以“智慧环保”为抓手，完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扎实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加强司法保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设。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5、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取消各类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环境治理市场竞争的规定，深化“四送一服”活动，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坚决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环境治理市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坚持“谁污染、谁付费”，建立健全“污染

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严格落实重点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推动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支持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强化“三重一创”建设、科技创新等政策导向，对符合条件的环保产业新建项目、“专精特新”环保企业和首台(套)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研制和使用单位给予支持。聚焦环境治理重点领域，实施生态环境科技专项，支持市内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承担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坚和成果示范应用。组织节能环保企业参加进博会、世界制造业大会等活动，加强项目对接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6、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联席会议制度，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依托“信用安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同时作为公职人员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建设。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逐步推行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环境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对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等生态环境类的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管，将其日常行为纳入生态环境信用体系。

(二) 推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1、加强基层环保队伍建设

进一步健全环保机构，在加强县级环保机构建设的同时，充实基层一线工作力量，在各乡镇逐步设置独立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以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管理的需要。到 2025 年，实现各乡镇配置不少于一个环保专员，重点乡镇或面积较大的乡镇配置不少于两个环保专员。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强化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素质，通过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大力提高环保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加大基层环保人才交流培养力度，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联合开展科研项目培养基层环保人才，并通过建立特聘专家、环保管家、项目合作、兼职等灵活的用人机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解决业务难题，承担专项工作，培养工作团队。

2、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建立以省市统筹规划、县政府抓落实的三级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形成与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相匹配的支撑能力。结合地理环境、区域布局和工作需求，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站基础能力建设，承担全县环境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质量、污染源、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弥补环境监测垂直管理改革后地方环境监测能力短板。建设完善视频监控网络及无人机综合管控网络，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的监控监管。完善监测监控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监测监控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协助完成和优化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完善涵盖大气、地表水（含水功能区和农田灌溉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等环境要素以及城市和乡村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增设颗粒物组分、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污染物、土壤和地下水风险地块等监测点。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

构建覆盖固定源、入河排污口、移动源、农业面源的全方位污染源监测格局，加快推进污染源监测监控一体化，为许可证管理和环境监管提供支撑。

3、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实施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线上+线下”等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制度、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创新执法方式和手段，配齐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装备，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实现生产全过程、排污全时段、时间全天候监控，提高精准执法、精准打击、精准惩戒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鼓励环境守法，提高执法效能。强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培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岗位培训计划，做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岗位初任培训和轮训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力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县生态环境执法干部系统或专项培训，并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等活动，全面提升全县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4、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治理方式

推深做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全面推行县、乡镇（社区、办事处）、行政村（社居委）三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建立“一张网、双监督、三层级、全要素”的环长制组织架构。全域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与监督工作，破解生态环境“谁监督、监督谁、监督什么、怎么监督”难题，打通生态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建立“网上生态环境议事厅”。深化环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结合“环企直通车”行动，探索建立“网上生态环境议事厅”，逐步提升议事层次，议事内容从解决市场主体具体困难，向“帮扶+政策”建议、制度创新、资源及资金支持、专家环境问诊等方面拓展。

推行环境综合治理新模式。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全面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县（园区）、乡镇（街道、工业集中区）和重点企业（行业）“环保管家”体系。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

构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依托“美丽长江生态铜陵协同共治”平台建设，整合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各类业务、服务、信息资源，建成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形成全县生态环境“一张图”，实现时空可视化，宏观展示分析全县生态环境态势。强化数据分析服务与共享能力，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水利、农业、交通、气象等部门数据联动，形成快速响应业务需求、高效支撑管理决策的数据服务能力。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应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平台，构建精准防控、科学监管、合力攻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系。

（三）积极融入长三角共保联治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发展。牢固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治理、一体保护、同保共享，推动落实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全力打造美丽长江经济带，协同推进沿江产业布局优化、长江干支流航道整治和现代港口群建设。

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聚焦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标准、监测和执法“三统一”。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和联合监测，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研究区域排污权交易机制，探索地区间水资源交易，积极参与长三角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

健全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主动参与长三角环境执法协作，加强对毗邻跨界区域船舶、固废、危化品、沿江化工企业等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联合检查，严格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执法。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合制定区域大气污染物控制目标，协调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探索建立区域大气污染生态补偿机制。全面加强长江水污染治理协作，探索毗邻区域入河排污口联合监管机制，继续完善重点跨界水体联保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实施区域重点跨界河流上下游及水岸联动改善水质专项治理。落实《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方案》，推动实现区域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强化跨省、跨市转移监管，探索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加强省际、市际联动，开展互督互学研讨，建立问题导向、定期沟通、常态高效的协调对话机制。

第四章 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围绕规划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安排 12 项重点工程，具体工程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枞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拟实施重点工程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1	枞县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2	枞阳县白荡湖生态安全调查评估与生态修复工程
3	枞阳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4	枞阳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5	枞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6	枞阳海螺公司 SCR 脱硝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7	枞阳县工业固体废物和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工程
8	枞阳县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9	枞阳县井边铜矿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
10	枞阳县恒丰铜业有限公司矿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
11	枞阳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2	枞阳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任务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大政协和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主体意识，完善县政府统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是规划的实施主体，2021至2025年，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逐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治理项目、责任分工及资金保障措施，并依据年度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应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拓宽投入渠道，逐年加大投入，争取财政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支出的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积极争取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四）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构建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县政府依据年度工作计划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每年对照目标任务考核，在 2023 年底和 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规划任务完成较好、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未通过考核的乡镇、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五）深化公众参与

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制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计划，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平台以及微博、微信新媒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依法推进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回应群众关注的环保热点和焦点问题。建设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对话机制，搭建公众参与和沟通的对接平台，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传等方面的参与力度。建设公众信息交流互动系统，完善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机制，推动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务。积极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环境违法监督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化解环境矛盾与纠纷的作用。

附表 1 枞阳县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表

断面名称	河流/湖库	断面性质	水质现状	2025 目标	2035 目标
枞阳大闸	河流	国控	III	III	III
菜子湖	湖库	国控	III	III	III

附表2 枞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完成时间
1	枞阳县原井边铜矿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	主要包括：排渗导流 45363m，平硐封堵 7153m ³ ；沟渠浆砌块石 3909.5m ³ 、粘土碾压筑坝 28320m ³ ；土方回填量为 60000m ³ ，土壤改良面积 60000m ² ，植被恢复面积 6000m ² ；应急路面修整拓宽 500m，设置四口监测井。	1200	2022 年
2	枞阳县恒丰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	主要包括：排水沟长 390m，石方开挖 160m ³ ；浆砌石沉沙池 11 座，石方开挖 55m ³ ，M7.5 浆砌石 44m ³ ；过路涵 2 处总长 10m；坝面清理平整 50920m ² ，粘土碾压筑坝 28320m ³ ，坝面导渗 4769m，干砌块石面层 3564m ³ ；砖混结构拆除量为 153.86m ³ ，土方回填量为 10106m ³ ，土壤改良面积 10106m ² ，植被恢复面积 10106m ² ；设置四口监测井。	600	2022 年
3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开展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建设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和综合观测站，开展常态化观测。	500	2025 年
4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6#水泥熟料线 SCR 脱硝技改项目	拟采用高温型 SCR 烟气脱硝技术路线，将窑尾 280-340℃ 高温高尘烟气引入 SCR 反应器，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脱硝反应，主要包括：还原剂（氨水）输送及喷入系统、SCR 反应器（含催化剂层）、除灰系统、烟气接入系统、窑灰输送系统、空压机组及控制系统，其中还原剂（氨水）储存及输送设施利用工厂现场设施进行改造，脱硝后的烟气返回余热发电 PH 锅炉入口。本项目建成后水泥窑烟气 NO _x 排放浓度小于 100mg/Nm ³ ，在提高喷氨量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50mg/m ³ 以下，（入口 NO _x 浓度 ≤ 600mg/Nm ³ 时）且氨逃逸量小于 8mg/Nm ³ 。	9064	2025 年
5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水泥熟料线 SCR 脱硝技改工程	拟采用高温型 SCR 烟气脱硝技术路线，将窑尾 300-360℃ 高温高尘烟气引入 SCR 反应器，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脱硝反应，主要包括：还原剂（氨水）输送及喷入系统、SCR 反应器（含催化剂层）、除灰系统、烟气接入系统、窑灰输送系统、空压机组及控制系统，其中还原剂（氨水）储存及输送设施利用工厂现场设施进行改造，脱硝后的烟气返回余热发电 PH 锅炉入口。本项目建成后水泥窑烟气 NO _x 排放浓度小于 100mg/Nm ³ ，在提高喷氨量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50mg/m ³ 以下，（入口 NO _x 浓度 ≤ 600mg/Nm ³ 时）且氨逃逸量小于 8mg/Nm ³ 。	5335	2025 年

6	枞阳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连城湖、羹脍赛湖、望龙湖、月儿湖、莲花湖、小桥圩 6 个湖的水系连通、湖泊清淤约 260 万立方米；新建宽 30 米的望龙北路 5900 米，新建宽 40 米的羹脍路 3510 米；新建雨水管网 16.2 千米，新建污水管网 68.8 千米；以及 6 个湖湖体及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等。	203600	2022 年
7	枞阳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环湖截污管网工程、金山路截污工程、羹脍路污水工程、望龙北路污水工程、三中路污水工程、长江东路延伸段污水工程、正大街区污水工程。	11308.9	2023 年
8	枞阳雨坛水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雨坛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建设与视频监控安装。	100	2022 年
9	枞阳县自来水厂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枞阳县自来水厂取水口水质自动站及上游预警水质自动站建设	300	2022 年
10	中建材枞阳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园-淤泥制陶粒项目	利用枞阳县湖库清淤产生的湿淤泥和页岩，经回转窑烧制、发泡制陶粒，用作隔热耐火材料的骨料。	9889	2025 年
11	枞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设计总规模 1000 吨/日，分期实施，一期规模 500 吨/日。	50000	2022 年
12	环境监测机构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组织开展区（县）环境监测站能力提升或整合优化，配齐人员、配全设备、完善实验条件。	500	2025 年
13	枞阳县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实施各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100000	2023 年
14	水美乡村建设工程	综合整治农村河沟 338 条，治理河长 1206.3km。主要建设内容为：水系连通、河道清障、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等。	36000	2025 年
15	水土保持及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对问题较突出的鲍龙庵、王家园、义津小流域等小流域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km ² ，治理程度为 71%。工程主要建设包括为：水蚀坡林地蓄水保土改造工程生态经济林建设，低效林水源涵养提升工程（封育管护、疏林补植、水保林），村庄清洁美化工程（整修山塘、新建文化墙），河道治理工程（清淤疏浚、新建护岸、拦河堰加固整修）等。	3000	2025 年

16	枞阳县河湖生态水量管理项目	1、制定全县主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 2、建立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3、布设河湖生态流量监控点和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500	2023 年
17	横埠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园	以万华禾香板业公司为龙头，延伸产业链。以万华秸秆原料化、海螺秸秆燃料化为重点，做强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形成集秸秆收储、综合利用、带动脱贫户发展的特色产业链，将横埠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园打造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60000	2025 年
1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厕所粪污建设体系（安置小区及入口聚集地）。	20000	2025 年
19	枞阳县藕山水泥用石灰岩示范矿山建设工程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提升矿区环境美化矿区环境、优化资源开发方式、加大节能减排、加强科技创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企业形象几个部分	900	2025 年